

1、营业执照



照执业营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MA46L30458



名称	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建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文化路与湍韵
路交叉口往西200米湍滨小区5号楼
二单元一楼西户101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 2.1依法缴纳税收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700118779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年8月21日

纳税人名称：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L30458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34113525070009107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3,864.5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陆拾肆元伍角伍分					¥3,864.55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第3次打印

安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400097809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L30458		纳税人名称 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1136250400138086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品目名称 应纳税所得额	税款所属时期 2025-01-01 至 2025-03-31
		入(退)库日期 2025-04-17	实缴(退)金额 1,941.3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壹元叁角叁分		¥1,941.3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4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700118783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L30458		纳税人名称 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50001092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5-13	31.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壹元捌角		¥31.80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盖章)		缴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700118781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L30458		纳税人名称		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10002293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3,822.6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贰元陆角伍分			¥3,822.6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700118782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L30458		纳税人名称 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100022934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7,645.31
34113625010002293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76.45
34113625010002293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14.68
3411362501000229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267.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壹佰零肆元零贰分					¥8,104.0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400085336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L30M58		纳税人名称 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400147775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3,882.65
3411362504001477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38.82
3411362504001477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58.24
341136250400147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135.8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壹佰壹拾伍元陆角					¥4,115.6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4 次打印 安 喜 保 管

征税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0700118780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L30458		纳税人名称 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700091077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7,729.07
34113625070009107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77.29
34113625070009107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115.93
341136250700091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1	270.5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壹佰玖拾贰元捌角		¥8,192.8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3 次打印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2. 2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No. 44100525070030821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郑州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81MA46L30458

缴款日期：2025年 8月 21日

纳税人名称：河南佳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金额(退)金额
4411362507000019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1	954.40
4411362507000019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1	477.20
4411362507000019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1	41.76
4411362507000019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1	17.90
44113625070000192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1	19.0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元零叁角伍分					¥1,510.35



缴费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纳税人，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局（社、分属）：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社保编码：412001449803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第2次打印 税务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21日
No 44100525070007163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税务文书: 郑州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L30458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项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至日期		金额(退)金额			
4411362505001031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954.40	
4411362505001031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477.20	
4411362505001031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单位缴纳)		失业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41.76	
4411362505001031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个人缴纳)		失业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17.90	
4411362505001031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19.0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叁元零玖角伍分										¥1,510.35	
				纳税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郑州税务分局 主管税务所(社、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社保分局: 412001449803社保分局 郑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款人: 河南恒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编号日期: 2025年 8月 21日
No.44100525070057159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郑州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L30458		纳税人识别号 河南恒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月 21日 税务机关: 郑州税务分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退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1014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1	954.40
4411362502001014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1	477.20
4411362502001014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1	41.76
4411362502001014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1	17.90
4411362502001014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1	19.0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元零叁角伍分					¥1,510.35
		缴 纳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按申报、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花川税务分局, 征管场所: 412001449803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收 据 联 交 所 税 人 持 交 税 局 退 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21日
No.44100525070052097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郑州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L30458		纳税人名称 河南胜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税种名称 增值税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退日期		金额(退)金额	
4411362501000027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3		954.40			
4411362501000027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3		477.20			
4411362501000027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3		41.76			
4411362501000027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3		17.90			
4411362501000027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3		19.0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元零叁角伍分										¥1,510.35	
		缴 票 人		备注：一般申报 立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局(社、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郑州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449803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次 所 收 人 作 为 收 据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编号日期: 2025年 8月 21日 No.44100525070042168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郑州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L30458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3002532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7	954.40
4411362503002532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7	477.20
4411362503002532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7	41.76
4411362503002532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7	17.90
44113625030025321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7	19.0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元零叁角伍分				¥1,510.35
		缴 款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立税前冲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郑州税务局, 社保编码: 412001449803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收 据 联 次 附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21日
No 44100525070012131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郑州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L30458		纳税人名称 河南胜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票号码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日期	实收(退)金额
4411362504005031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954.40
4411362504005031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477.20
4411362504005031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41.76
4411362504005031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17.90
4411362504005031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7	19.09
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元零叁角伍分					¥1,510.35
		缴 款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让渡编码：412001449803让渡经办机构：郑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收 据 联 又 附 税 人 件 无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21日
No.44100525050056372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郑州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L3045B		纳税人名称 河南豫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8001022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2	954.40
4411362508001022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2	477.20
4411362508001022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2	41.76
4411362508001022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2	17.90
4411362508001022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12	19.0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元零叁角伍分					¥1,510.35
		缴 款 人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时，主管税务所(44、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郑州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449803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电子税务局			

数据来源：纳税人申报

税务法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发票日期: 2025年 8月 21日
No.44100525060010980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税务局
税务机关: 郑州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81MA46L30456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退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352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3	954.40
441136250600352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3	477.20
4411362506003528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3	41.76
4411362506003528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3	17.90
4411362506003528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3	19.09
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元零叁角伍分					¥1,510.35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应纳税额申报, 主管税务局 (分局、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郑州税务分局, 征管编码: 412001449803征管经办机构: 郑州市公立养老保障管理局	

数据联网采集证明

3、审计或财务报告

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正年审字（2025）第 U023 号

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ZHENG B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正年审字（2025）第 U023 号

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内容、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注意事项

此报告不得用于高新，专精特新，融资，贷款，拆迁补偿，法律诉讼使用。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8 月 21 日

资产负債表

编制单位：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43,304.15	366,537.84	短期借款	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3		
应收账款	4	228,671.00		应付账款	34	43,286.61	32,631.17
预付款项	5		172,600.00	预收款项	35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6	51,726.00	31,265.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7		
其他应收款	8	58,169.30	39,798.13	应付利息	38		
存货	9	107,326.19	78,637.50	应付股利	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0	19,728.30	22,576.19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		
流动资产合计		737,470.64	657,573.47	其他流动负债	4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14,740.91	86,472.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长期借款	43		
长期应收款	14			应付债券	44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应付款	45		
投资性房地产	16			专项应付款	46		
固定资产	17	273,128.56	81,262.49	预计负债	47		
在建工程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		
工程物资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固定资产清理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负债合计		114,740.91	86,472.36
油气资产	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		
开发支出	24			资本公积	51	200,000.00	200,000.00
商誉	25			减：库存股	52		
长期待摊费用	26			盈余公积	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未分配利润	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	695,858.29	452,36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73,128.56	81,262.49		56	895,858.29	652,363.60
资产总计	30	1,010,599.20	738,83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	1,010,599.20	738,835.96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623,719.86	2,108,691.36
减：营业成本	2	1,217,789.89	1,581,518.51
税金及附加	3		1,456.59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205,722.12	267,167.06
其中：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106.00	2,239.00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	199,101.85	256,310.20
加：营业外收入	13	5,671.60	
减：营业外支出	14	3,58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201,190.95	256,310.20
减：所得税费用	17	10,059.55	12,815.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191,131.40	243,494.69
五、每股收益：	19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 03 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238,497.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3,23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66,537.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47,29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43,304.15
现金流入小计	5	2,385,793.14	补充资料：	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700,686.98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51,367.66	净利润	41	243,49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99,014.4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53,379.53	固定资产折旧	43	10,473.18
现金流出小计	10	2,204,448.58	无形资产摊销	4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81,344.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财务费用(减：收益)	49	2,239.00
收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02,339.2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28,688.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	-419,642.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	28,268.5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其他	56	345,2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202,33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181,34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02,339.2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债务转为资本	5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其他	62	
现金流入小计	29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343,304.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239.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366,537.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现金流出小计	33	2,239.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23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23,233.6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单位：元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00,000.00	-			-		452,36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200,000.00	-			-		452,36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243,494.69		
（一）净利润		6							243,494.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综合收益小计		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其他		12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五）利润分配		16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4.其他		25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其他		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200,000.00	-			-		695,858.29		
										895,858.29	

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成立, 系经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81MA46L30458 号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建德;

公司经营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文化路与湍韵路交叉口往西 200 米湍滨小区 5 号楼二单元一楼西户 101 号;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餐饮管理; 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家电零售; 日用杂品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办公服务;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

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

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按国家法定税率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3 年度，“本年”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343,304.15	366,537.84
合 计	343,304.15	366,537.84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228,671.00	0.00
合 计	228,671.00	0.00

3.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0.00	172,600.00
合 计	0.00	172,60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169.30	39,798.13
合 计	58,169.30	39,798.13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107,326.19	78,637.50
合 计	107,326.19	78,637.50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3,128.56	81,262.49
合 计	273,128.56	81,262.49

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43,286.61	32,631.17
合 计	43,286.61	32,631.17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1,726.00	31,265.00
合 计	51,726.00	31,265.00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9,728.30	22,576.19
合 计	19,728.30	22,576.19

10.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452,363.60
本期增加额	243,494.6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43,494.69
本年年末余额	695,858.29

12. 营业收入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收入	1,623,719.86	2,108,691.36
合 计	1,623,719.86	2,108,691.36

13. 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成本	1,217,789.89	1,581,518.51
合 计	1,217,789.89	1,581,518.51

1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税金及附加	0.00	1,456.59
合 计	0.00	1,456.59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管理费用	205,722.12	267,167.06
合 计	205,722.12	267,167.06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财务费用	1,106.00	2,239.00
合 计	1,106.00	2,239.00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外收入	5,671.60	0.00
合 计	5,671.60	0.00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外支出	3,582.50	0.00
合 计	3,582.50	0.00

1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所得税费用	10,059.55	12,815.51
合 计	10,059.55	12,815.51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KK0YY5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征信业务；档案整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园田路博颂路
兴达公寓1号楼1单元7楼701



登记机关

2023 年1 月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正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田园路博颂路
兴达公寓1号楼1单元7楼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2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2）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6月2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4月20日
2019.4.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4月20日
2019.4.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4月20日
2020.4.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4月20日
2020.4.20



姓名 张晓红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3-02-18
出生日期 河南天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410502197302182064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核对相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34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03 30
2015.03.30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Accounting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Accounting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Accounting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Accounting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11



姓名 王纪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普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11197311196535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核对相符



证书编号: 41000027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9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5

4、财务会计制度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本制度。

为规范公司日常财务行为,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便于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对公司财务部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维护公司及员工相关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财务管理细则

一、总原则

严格执行《会计法》和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二、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一) 财务主管职责

- 1、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核算组织程序等提出方案。同时负责选拔、培训和考核财会人员;
- 2、贯彻国家财税政策、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建立规范的财务模式,指导建立健全相关财务核算制度同时负责对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 3、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监督各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4、参与工资、奖金及福利政策的制定
- 5、负责管理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
- 6、负责对本部门内部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选调聘用、晋升辞退等提出方案和意见。
- 7、负责对本部门财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和考核。

8、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推行会计电算化 管理方式等。

9、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10、参与公司各项资本经营活动的预测、计划、核算、分析决策 和管理，做好对本部门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11、组织指导编制财务收支计划、财务预决算，并监督贯彻执 行 12、负责监管财务历史资料、文件、凭证、报表的整理、收集和 立卷归档工作，并按规定手续报请销毁。

1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会计职责

1、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付账、报账，做到手续齐备、 数字准确、账目清楚、处理及时。

2、发票开具和审核，各项业务款项发生、回收的监督，业务报 表的整理、审核、汇总，业务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保管及统计报表 的填报。

3、会计业务的核算，财务制度的监督，会计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工作。

4、完成部门主管或相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出纳职责

1、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账册，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2、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不得坐支现金，不得白条抵库

3、对每天发生的银行和现金收支业务做到日清月结，及时核对， 保证账实相符。

三、现金管理制度

1、现金收入须采取措施判别真伪，随时收到随时点验，当面结 清。

2、所有现金一律放入保险柜内，不得随意放置。下班后，做好 防范措施（如保险柜密码拨乱）。

3、收入现金要开具收款凭据，收款人、交款人等内容要填写齐全，且在收款凭据上加盖“现金收讫”戳记；现金支出须有合法凭据，并在凭据上加盖“现金付讫”戳记。

4、节假日期间收取的货款无法送存开户行的，可就近交存24小时自助银行；需以个人名义就近暂存的，必须设置密码且有两人共同办理，存单与密码保管不得为同一人

5、库存备用金取额以不超过五天的零星用量为限，同时现金支出不允许挪用货款。

6、企业与其他单位的经济往来以现金方式结算的，必须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范围，超规定范围使用现金须经公司负责人审批。

7、不得擅自挪用现金，不得以白条抵顶库存，不得坐支现金，不得以个人名义公款私存。任何现金支出必须按相关程序报批。因出差或其他原因必须预支现金的，须填写借款单，经副总经理签字批准方可支出现金。借款人要在出差回来或借款后三天内向出纳还款或报销（详见附件一差旅费报销制度）

8、现金记账和库存现金要日清月结，发现问题当期处理。

9、出纳人员在每周完成出纳工作后，应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并编制现金盘点表。对由出纳保管的库存现金，由会计或副总经理指定人员于每月终了进行定期对账盘查，其他时间进行抽查。

四、账户管理制度

1、公司开立银行账户要以公司董事长批准并预留印鉴备案

2、超过三个月不发生业务的账户要撤户，撤户前必须将账目核对清楚，在账账完全相符的情况下办理清户手续。

3、不得向外单位或个人出租出借账户。

4、银行对账单和未达账项调节表按顺序装订，与会计档案一同保管。

五、印鉴管理制度

1、预留银行印鉴须由两人分别保管。

2、保管印鉴人员离开岗位时，要将印鉴交给公司负责人或财务 负责人批定的人员代管，要有详细的交接记录。

3、一般情况下不得在空白收据上盖章，特殊情况需要在空白收 据上盖章的，要报主管领导审批，并登记。

4、预留印鉴需要带出单位办理业务时，印鉴分管人要跟随印鉴走。

5、印鉴管理人要妥善保管印鉴，用毕要立即锁入保险柜中，不 得擅自交由他人代办签章事宜。

6、印鉴管理人工作变动时，交接印鉴及与印鉴有关的事项要有文字记录。

六、支票管理

1、支票包括现金支票、转账支票，由出纳人员负责妥善保管按 编号顺序使用。

2、签发支票，必须填写日期，要根据经过审批的单据签发支票 不得签发空头支票、远期支票。

3、所有空白支票必须存放在保险柜内。

4、对必须签发空白支票的业务，经办人须详细填写“空白支票 借据”，经单位负责人批准，财务人员才可签发。空白支票使用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十天。

5、作废支票必须收回，并加盖“作废”戳记，不得随意撕毁或丢弃。

6、出纳收取支票时，须审核支票是否合法、规范。

七、银行存款管理制度

1、当天货款尽可能当天缴存银行，确有困难的最迟于次日缴存 银行，且缴存银行过程需两人或两人以上同行；当天无法缴存的，需 由财务主管牵头做好安全措施。

2、收取 DHL 的货款后，需由收款人在对方的缴款本上签字或盖章。

3、打到个人卡上的货款，原则上当天需转到对公户上。确有困难的，最迟于三日内转到对公户上。

4、每月5日前由财务主管负责银行账与银行对账单的核对，所有未达需标明原因，且不允许有跨月未达。

5、当天收款的销售单，最迟于第三日做收入凭证。

6、使用网上银行的，须注意保管银行用户名与密码，不得外泄无关人员，付款时需仔细核对账号与付款单位全称是否正确，确认无误后方可提交审核。

八、发票管理规定

1、发票的开具名称必须与销售单客户名称一致，且金额不得高于销售单金额。

2、当月销售单发票当月开具，跨月不再补开3、作废的发票需全联收回，在开票系统按对应票号作废，并加盖“作废”戳记后，方可重新开具；跨月退回的发票，需开具红字发票

4、有折扣单的销售单，销售额和折扣额必须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5、在开票系统中新增开票客户时，需由对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般纳税人认定表和开户许可证。

6、所有开具的发票领取必须由领票人在发票登记本上签字。

支出审批制度

一、目的

1、为简化支出审批手续，提高工作效率。

2、防止因私占用公司财产。

二、审批程序

经办人—部门经理—财务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

三、审批流程：

1、报销人根据公司费用报销制度，整理需要报销的发票或单据 整齐粘贴并根据报销内容填写《费用报销单》。报销单统一用黑色碳 素笔填写，不得涂改，不得用铅笔、圆珠笔或红字笔填写，且费用报 销单内容须完备不得有缺项。

2、报销人员将各自的《费用报销单》及相关单据准备完成后， 提交给部门经理审核，部门经理须对以下方面进行审核：费用产生的 原因及真实性、费用的合理性。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立即退还给报销 人员重新整理填报。

3、报销人应将各自需报销的费用汇总到各部门主管处，由各部 门主管负责将本部门费用进行整理。

4、报销人将批复的常规费用票据于每周一至周二由财务主管对 报销费用的确认：产生的费用是否符合报销标准，单据或票据是否符 合财务规范要求；确认后至出纳处报销。

往来账务管理制度

一、应收账款管理

1、应收账款一律适用DMS系统进行管理。

2、所有未收到现金的销售单必须有对方的签收或验收单；且财 务部需设置账期收取登记本，以记录所有验收单的缴存。销售代表结 账时，从财务领取验收单也需在登记本上登记领取。

3、部门人员调动或离职等，部门经理必须监督其业务款项的回 收及移交，必须填写移交清单一式四份（一份交财务、一份部门留存 移交人接受人各执一份），移交人、接受人、监交人及财务部相关统 计人员均应签字，并报财务备案。接收人应核对账单金额及是否经过 客户确认。

4、账务上，所有经常发生的客户均需由单独的项目进行核算不 是经常发生的，可合并到“客户应收款”项目下，但必须由备查账进 行相关明细的登记。

5、月底财务主管需核对用友应收与 DMS 应收是否一致。且保证 相关备查账与用友核对无误。

6、有条件与客户对账的，应每月与客户对账，确实无法对账的，应于每年年末向对方发出欠款询证函。

二、应付账款管理

1、公司对外付款必须有合同、协议、发票、行政事业单位收据 或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凭据支持，且完成合同、协议规定的所有付款 条件后方可对外付款。

2、办理付款业务的相关经办人需先填写对外付款审批单3、如 属于费用类付款，首先应按照费用报销的相关规定签字完毕后方可进 入付款流程，且费用发票的开具人必须与对外付款的收款单位一致， 如不一致需由对方出具相关证明。

4、经办人将付款审批单提交至部门负责人处（主管级别），审 核其真实性与合理性；而后由主管提交至财务部，由财务负责人审核 其合理性与合规性；然后再提交到总经理处审批。

5、如属于对供应商付款的可免于审批，直接由财务部负责人签 字并负责办理相关业务。

6、除上述4所述情况外，付款经办人在提交付款申请时，有义 务向付款审批人提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协议、发票及审 批人认为需要的支持性文件。

7、在完成上述审批后，由经办人将付款审批单转交至财务部办 理付款业务。财务部应根据资金状况尽快办理。

8、备用金及个人借款应填制借据后，参照第三条的流程执行下 述借支现金可免于审批但仍需填制借据：1、加油卡充值；2、缴纳五 险一金。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赵建德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本公司承诺:

我公司决定参加南阳科技职业学院Z.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北区教学楼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二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赵建德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赵建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胜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赵建德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